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胜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阅读会议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 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6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 意见
2016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部分 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临时)会 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 见
2016年9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临时) 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 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本人担任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年初至2016年9月6日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

本人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并召集召开2015年度报告三方沟通会,与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



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16年度,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进行交流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更好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使公司持续、稳健、



快速的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规则认知和理解,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其他工作

2016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胜锐			
2017年3月22日			